

行政

行政當局的法律專家*

Maria João Antunes Ramos**

本文旨在了解法律專家在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中的現狀，尤其是：法律專家任職於哪些部門？擔任何種工作以及為數多少？

引言

澳門公共行政的特色在於採用職程體系及與僱用體系相反的人員管理體系¹。這個職程體系正如人員管理體系一樣，根據一個固定的晉升表，逐步地擔任各職位²，當公務員加入某機關後“原則上將持續在那裏工作至退休年齡。其將逐步地擔任不同的職位，若表現出有能力及具備必須之資格，將晉升至行政等級中相應之更高的職等及得到更實惠的物質利益³”。在僱用體系中則相反，一個人被聘請擔任一份有期限或無期限的工作，只擔任某一職位而不會擔任其他職位⁴。

職程，是由職位及職等所組成。“職位‘是一個公務員能預見到的將來的職級’。是行政實體為滿足部門運作的一種需要，是‘一個數量單位和一個財政負擔’⁵，或者“一個工作崗位對應行政等級中某一職層，並有報酬給予職員”⁶。我們的理論是“每擔任一職位均有一定的工作預算撥款”⁷，或者，更具體地說，“相對應的一個等級（或職級）和適當薪俸”⁸。

* 本文改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三日由澳門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之培訓及法律職程研討會上發表的文件。所作的修改是旨在更新末部的有關資料，二為跟進期間發生的立法修訂。

** 行政暨公職司高級技術員，擔任該司的法律技術廳法律專家的職務。作者希望藉此感謝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給予的協助。若沒有其協助，本文必定不能完成。作者負責把外文翻譯成葡語，以方便本文的中譯工作。

1. A.Molitor, *L'administration de la Belgique*, Bruxelles, C.R.I.S.P., 1974 年，第 283 頁。

2. A.Hondeghem, *De loopaan van de ambtenaar. Tussen droom en werkelijkheid*, Leuven, Vervolmakingscentrum voor Overheidsbeleid en Bestuur, 1990, p.8. 轉載於 Jean Sarot 及其他人, *Précis de Fonction Publique*, Bruylant, Bruxelles, 1994 年，參閱上述，第 258 頁。

3. A.Molitor, 參閱上述，第 283 頁。

4. Jean Sarot 及其他人，參閱上述，第 259 頁。

5. C.Cambier, *Droit administratif*, Bruxelles, Larcier, 1968 年，第 27 頁。

6. A.Molitor, 參閱上述，第 284 頁。

7. Marcello Caetano, 《行政法手冊》(Manual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 第 10 版，第 649 頁，apud João Alfaia, 《公務員階層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Conceitos Fundamentais do Regime Jurídico do Funcionalismo Público), 第一冊，Almedina 書局，科英布拉，1985 年，第 39 頁。

8. João Alfaia, 參閱上述，第 39 至 40 頁。

職等“是服務人員在等級中的位置”⁹。職等的概念一般加上職級才算完整，該職級決定職等在等級中的重要性。

行政當局中的職位反映在其編制上，而編制是由組織編制¹⁰組成：“該組織編制再產生支付次序和財產清單。支付次序是根據等級內各職等職位之指示為之。財產清單是根據相對應之職等和相對應之在職人員（公務員數目）而施行的”¹¹。

因此，職程制度是一個“公共服務人員體系，一旦被聘用即成為一個組別或一個等級編制之成員。其將擔任不同職層的職位，並將在那裏度過其一生之職業生涯；晉升不同的職等並逐步地擔任不同的職位”¹²。在此體系中，服務人員可晉升或者改善其法律職務狀況。

澳門法律體系是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規範其一般原則。職程的設置及結構依照此體系為之，只有編制內人員才有進入職程的權利¹³。然而，由於考慮到公平原則，以合約制度任用的人員——編制外合約、散位合約——應訂出與一般或特別職程的職級和職階¹⁴相應之標準。

有關法規對兩種職程下定義，一般制度職程和特別制度職程，主要以職務內容、職位、晉程和學歷條件之共同性或獨立性¹⁵作區分。兩種職程結構亦以同樣方法規定：垂直職程¹⁶，它適用於一般制度職程及特別制度職程¹⁷的一般性；橫向職程¹⁸，它出現在某一些特別制度職程¹⁹當中。

9. A. Molitor, 參閱上述, 第284頁。

10. 澳門的法律稱人員表為編制, 參閱刊登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51期第二副刊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第六十至六十二條。以下有關《政府公報》的參考將以縮寫B. O. 表示。

11. C. Cambier, 參閱上述, 第29頁。

12. L. Fougère, *Lafonctionpublique*, Bruxelles, I.I.S.A., 1986年, 第154頁。

13. 關於進入職程的權利, 參閱Marcello Caetano, 《行政法手冊》(Manual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 第二冊, 第十版, 第四次重印, Almedina書局, 科英布拉, 1991年, 第785至787頁。

14. 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第三條及由刊登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51期第二副刊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通過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ETAPM)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刊登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第52期第一組第一副刊之十二月二十八日第62/98/M號法令對之作了修改; 而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政府公報》第13期第一組又對最新的法令作出更正。

15.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第四條a、b項。

16. 同上, 第四條c項。

17. 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附件一表四, 在澳門公共行政中把高級技術員、技術員、專業技術員和行政人員組別編入一般制度職程。參閱同一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

18.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第四條d項。

19. 以牙醫的職程為例是橫向職程。參閱刊登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政府公報》第33期之八月十五日第22/88/M號法律。刊登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38期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68/92/M號法令所作的修改, 沒對這些職程產生影響, 只對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公佈的薪俸點進行了修改。

一般制度職程結構是以人員組別²⁰及職層²¹作基礎劃分。前者是關於職務性質（職務的概念、所擔任的職務及執行的職務），後者是關於職層的組成²²。

垂直結構的特別制度職程中，儘管一些特別制度職程與一般制度職程的晉程和薪俸點相等，但是由於特別制度的特殊職務關係，所以不存在以人員組別和職層作分界。尤其是當要設立或修改人員表時，特別制度職程要求法律按照相近職層原則²³，以獨立組別編入。

一般制度職程中，公務員分為四個職級或職等²⁴，每個職級有三個職階²⁵。

具有垂直職程結構的特別制度職程中，職級和職階的數目可以變化。但是結構一般²⁶遵從已存在之職級或職層以及相對應之職階²⁷。橫向職程只包含一個職級，與之相對應的是不定量的職階。

正如一般規定，透過考核方式²⁸開考及所要求的實習後，方可進入行政管理機關。進入垂直職程是從第一職等第一職階為之，而進入橫向職程是從第一職階²⁹為之。剛進入編制內職位者只是臨時性質，其續任取決於兩個因素：年資及功績³⁰。

-
20. 法律定義了人員組別作為“按有關職務性質的一般特徵而訂定的人員組別”，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四條e項。
 21. 職層的法定定義在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四條g項中規定為“按工作的複雜性及對培訓的要求而劃分的職務層次”。
 22. 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附件一表二。
 23.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六十條第三款。
 24.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四條h項規定，職等的概念是“指在每一垂直職程內按工作的複雜性而劃分的職務等級”。
 25.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四條i項規定，職階的概念是“指在每一職等或橫向職程內的薪酬級別”。
 26. 這規定的例外情況在教師職程及澳門保安部隊職程中可看到。參閱經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政府公報》第22期修正之刊登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政府公報》第17期之四月二十七日第21 / 87 / M號法令關於教師職程之規定。該法令曾被刊登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政府公報》第45期之十一月六日第75 / 89 / M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和刊登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政府公報》第16期第一組之四月十五日第18 / 96 / M號法令的解釋性規範所修改。關於保安部隊職程，參閱經刊登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第52期第一組第三副刊之十二月三十日第66 / 94 / M號法令通過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章程》。後經刊登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第51期第一組之十二月十六日第67 / 96 / M號法令及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第47期第一組之十一月二十四日第51 / 97 / M號法令作出修改。
 27.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一百零三條編入之最後及暫行條文，規定適用於教育、衛生、治安、法院及公證的職程，但在法規生效一年內應對已闡述的原則進行重組及適應。
 28. 一些職程的進入是透過審查文件方式為之。但是不論何種方式，開考乃招聘及甄選人員進入及晉升職程的正常和必需之程序，參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七條第一款。進一步資料，參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編第二章，而關於開考的甄選方法，參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六十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一條。
 29.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五條。
 30.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二條被十二月二十八日第62 / 98 / M號法令作出修改。

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服務人員可以有晉升機會，一方面，包含在晉升或升級的概念中，立法者定義為“在每一垂直職程內職等的轉換”，而晉階是“在每一橫向職程內或每一垂直職程職等內的職階變換”³¹，也取決於上述兩個因素：年資及功績³²。晉升在一般制度職程中以審查文件³³方式為之。另一方面，隨着時間的過去，職程保證了報酬的增加，而不須考慮其他因素³⁴。最後，還有其他情況可以有機會晉升至行政當局中更有吸引力及有更高報酬的其他職位，例如主管及領導官職的職位，其任命由當局作自由甄選。

但是，如果晉升是職程中的主要因素，公務員在其一生中在其職程內會有其他發展機會，其可有機會被調任³⁵、派駐³⁶及徵用³⁷。

然而，行政當局除了職程體系外，還有其他例外情況，包括主管及領導職位³⁸、助理³⁹和工人及助理員⁴⁰，以及其他後面詳述公共行政當局中的法律專家狀況時將詳細說明的職位。

行政當局訂定的各職位⁴¹的特別情況中，僱用的情況顯然是不穩定的，這種不穩定是這些職位的主要特徵，這與職程制度不同。該不穩定性是因為這類“公務員”⁴²處於一種特殊的信任關係（政治性行政或技術性行政），其視乎任命的實體即澳門總督，執行權據位人在任何時候都需要確保其所訂定的方針和指引（政治性行政或技術性行政）能透過行政機器如實地被執行的可能性，如果此可能性越大，

31.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四條j項及l項。

32. 同上，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33. 同上，第十條第一款，及參閱註解28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審查文件方式開考方面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一條第一款a、b項。

34. 這情況反映在給予實際在職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的年資獎金，或者合法情況下有權收取的薪俸。參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八十至一百八十三條。

35. 參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二條。

36. 同上，第三十三條。

37. 同上，第三十四條。

38. 經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第25期第一組之六月二十三日第25 / 97 / M號法令修改的刊登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51期第二副刊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定義了澳門公共行政機關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第25期第一組之六月二十三日第25 / 97 / M號法令修改了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因應六月一日第108 / GM / 91號批示第二款s項，對本身職位的編入作出修改，以及把刊登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政府公報》第22期第三副刊之六月八日第37 / 91 / M號法令第二條、刊登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38期之九月二十一日第70 / 92 / M號法令第一條和視作預定廢止之一月十八日第4 / 93 / M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二款c項和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號法令第十一條的改動而重新公佈。

39. 刊登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報》第44期第一組之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號法令。

40.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二十條。

41. 這裏並不包括工人及助理員。因其職務性質排除在本條範圍及標的外，故其法律職務狀況不應在本文談及。

42.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條第三款，以符合公務員性質作出定期委任。

信任就越可以達到最高程度。根據憲法⁴³、《澳門組織章程》⁴⁴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權據位人有正當性去訂定方針和指引。

事實上，在定期委任的任用方面更顯出其不穩定性，在大多數情況下都可隨時終止⁴⁶。這種在終止定期委任後轉入執行技術性職務的人員，原則上只出現在與公職有連繫的公務員身上。若其聘任事先並無與公職聯繫，則在行政當局的編制內不存在任何延續的保障。

法律職務狀況

因此，需要確定公共行政中的法律專家在哪裏任職以及擔任哪些職務。現時，法律專家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中出現：

- a) 主管及領導職位；
- b) 助理職位；
- c) 登記局局長助理及公證員助理職位；
- d) 總督及政務司辦公室顧問職位；
- e) 審計法院技術輔助部門的顧問職位；
- f) 高級技術員職程；
- g) 澳門司法警察司的刑事偵查職程；
- h) 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

隨後逐一介紹每一制度的一般形式。順便一提，並非所有法律專家都真正地執行法律專家的職務。

1. 職位

1.1 領導及主管職位

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⁴⁷規範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根據這類人員所擔任的職務或“在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擔任的管理工作”⁴⁸下定義。

43. 有關葡萄牙憲法在澳門的適用性，可參閱J. J. Gomes Canotilho和Vital Moreira的《澳門規範的合憲性監察》，載於《檢察署雜誌》，第十二年第四十八期，第九頁及續後數頁；Vitalino Canas的《澳門法律制度與葡國憲制的關係》，載於《司法署報告》，第三百六十五號，一九八七年，第六十九頁及續後數頁。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被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政府公報》第41期第一組之第1 / 97號憲法修改。

44. 《澳門組織章程》(EOM)由二月十七日第1 / 76號法律規範。該法律經九月十四日第53 / 79號法律、五月十日第13 / 90號法律及七月二十九日第23 - A / 96號法律所修改。而上述第23 - A / 96號法律刊登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共和國公報》第174期第1 - A組副刊及一九九六年八月七日《政府公報》第32期第一組，並經刊登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第5期作出更正。

45. 參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三條關於定期委任的規定。

46. 參閱十二月二十日第85 / 89 / M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了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情況。

47. 上述註解38。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司長及副司長為領導職位，廳長、處長、科長及組長為主管職位。因此，列舉同上條文第四款——允許訂出具有組織單位

這類人員的聘任由行政當局透過審查候選人⁴⁹的專業能力及培訓水平作自由甄選。被選定的人員以定期委任方式任命，期限一般為兩年並可續期⁵⁰。

這類“公務員”⁵¹除本身已具有職位或已有職位等待定期委任之人員之外，根據六月二日第20 / 97 / M號法令，如該等職位的據位人在獲定期委任時確定轉入超額人員狀況，就不會自動返回行政當局編制中的職程職位⁵²。

或附屬單位的領導或主管權力的專有名稱，但須預先考慮其與第三款所列其中一官職的對等性。然而，明示禁止設立新的分組組長和辦事處主任職位。後述情況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48.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權限由法律訂定及由授權或轉授權產生。司長或對等職位的人員本身的權限可授權予有關機關的副司長或主管人員行使。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以行政暨公職司（SAFP）司長為例，其有權領導及代表行政暨公職司，制定該司之活動計劃及預算提案，並將之呈交上級審議，和行使獲授予或轉授予之權限及法律所賦予之其他權限。而副司長輔助司長，行使獲司長授予或轉授予之權限，在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之。參閱刊登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政府公報》第19期第一組之五月九日第23 / 94 / M號法令第四條及第五條，以及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47期《政府公報》第一組之十一月二十四日第50 / 97 / M號法令所作的修改，規範了行政暨公職司的組織架構。有關SAFP現任司長獲授權的權限，參閱刊登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第8期第二組的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第7 / SAAEJ / 95號批示。關於授權的概念，參閱Freitas do Amaral, D., 所著的《行政法課程》（Curso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第二版，第一冊，Almedina 書局，科英布拉，1994年第661頁及隨後數頁。關於澳門法律體系的制度，參閱刊登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第29期第一組之七月十八日第35 / 94 / M號法令通過的《行政程序法典》，尤其是第三十五條至四十一條。
49. 司長、副司長、廳長、處長及組長職位的甄選，當局在具備適合擔任有關職務且被承認的專業能力、才幹及經驗的學士，或具備擔任有關職位的特別資格及經證實的專業經驗之非學士中為之。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二及第四款。科長的職位與其他職位則相反，只可聘任已編入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附件一表三的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組別中並在原職程服務不少於四年的確定委任公務員中甄選。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第三條第三款。
50. 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第四條。這裏我們不會遺漏談及領導職位的聘任制度的設立，此制度需符合技術性職務權限及屬政府辦公室持續執行的政治性行政方針範疇方面的特殊要求。至於主管職位的招聘，在將來應包括已經與行政當局有聯繫的人員。正如科長職位的接替，並不僅與所負責的技術知識方面的事宜有關，並且與該公務員晉升至其本身職程體系的行政等級中更高職位的可行性有關。同樣地，Marcello Caetano教授在談及“實際上，那些政治需要或單純需求‘加強’行政編制，有時令立法者要預料某些由不屬於編制內人員擔任的職位的填補狀況。然而那些需要或需求只在領導或上層主管職位中得到體現。的確，需要可以是安排與執政者具有相同政治培訓的人士、受大學教育的人士或部門以外可以打破常規並引入新的指引或有效益改革的人士”。參看Marcello Caetano，上述第787頁。然而，現行的體系可以理解在中國土地上施行的特殊葡式管理以及缺乏充足的、具資格的本地技術人員來擔當該等職務。但是，在不久將來，不再缺乏具資格的本地技術人員的情況的轉變是可希冀的。
51. 上述註解42。
52. 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政府公報》第22期的六月二日第20 / 97 / M號法令。

1.2 助理職位

助理職位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 號法令設立。正如該法規前言所述，其設立是“公務員本地化的前景，作為鼓勵培訓澳門行政當局未來領導人之方式”以及“為在本地區出生或在本地區居住的雙語人士設立助理職位”。其後，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 號法令⁵³廢止了第一個法令中有關此職位的條例定；在無忽略其設立的意義下，訂定了現行的公共行政部門的助理制度。

九月二十一日第43 / 98 / M 號法令⁵⁴使助理職位將被迫取消。該措施的理由是此職位的設立正如該法規所述是“一個過渡性措施，使過渡期順利和達至目的。當達到建議的目的時，應考慮是適當時候撤銷所有助理職位”⁵⁵。

法律上訂立的那些屬於助理職位的職務，完全反映出設立該等職位的目的，尤其是“協助其隸屬之領導及主管人員，並執行獲交付之任務”。助理跟進獲分配予其所在組織單位或附屬單位範圍內所展開之全部活動；協助準備活動報告及執行有關計劃；當被指定時，統籌有關計劃及行動；就被要求協助範圍內之活動制定意見書及報告；參加統籌會議和執行其專業範圍內之技術及行政工作⁵⁶。

聘用也是以甄選方法為之。但是，當局之自由甄選受到下列必需條件所限制：如語言程度、培訓及以前在行政當局的專業經驗方面的要求和出生地或居住地及招聘地點方面的要求⁵⁷。

助理以定期委任方式任命，任期為一年。但任命批示訂定另一期限者則不在此限。經利害關係人同意後，可以相同或更短期限獲續期⁵⁸，並可於到期前終止⁵⁹。

53. 上述註解39。

54. 刊登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38期之九月二十一日第43 / 98 / M 號法令。

55. 事實上，近幾年錄得這類人員編制職位的減少，原因在於此類據位人大部份情況下都會轉為領導及主管職位。因此好像實現了其設立的目的。例如，一九九四年行政暨公職司人員編制中曾有七個助理職位，現時只有兩個。參閱刊登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政府公報》第19期之五月九日第23 / 94 / M 號法令公佈的人員編制附表和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第47期之十一月二十四日第50 / 97 / M 號法令。

56. 參閱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 號法令第二條。

57. 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助理從顯示出具備擔任領導及主管職務潛質之人士中甄用聘任，並須具備全部下列要件：在本地區出生或根據《選舉法》視為本地區居民者：掌握良好葡文及中文；具備高等學歷；在澳門公共行政當局擔任職務兩年以上；非為外聘人員”。但是，法律預示了一些要件可被豁免，參閱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 號法令第三條第二、三及四款。有關居住的要求，參閱經刊登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政府公報》第13期的四月一日第4 / 91 / M 號法律通過之立法會《選舉法》第二條，以及重新公布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四日《政府公報》第10期第一組之三月四日第1 / 96 / M 號法律之修改。關於《外聘人員制度》，參閱看《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六條及刊登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第34期的八月二十四日第60 / 92 / M 號法令和刊登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政府公報》第32期第一組之八月七日第37 / 95 / M 號法令所作之修改。

58. 參閱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 號法令第四條。

59. 同上，第八條。

雖然這職位旨在日後繼任領導及主管職位，但要取決於空缺的出現及當局的選擇，所以不獲保證。

1.3 登記局局長助理及公證員助理之職位：

透過九月十八日第49 / 95 / M號法令設立此等職位⁶⁰。如前所述為據位人能在將來執行更高職務而作好準備。縮小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之職程是為了“確保一九九九年後行政當局的運作”。由於對登記局局長助理及公證員助理職務之特別要求，因此“需制定相對於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號法令的獨立法規”，但不妨礙在此制度內採用與該法令相同之主要原則。

此職位之特別要求在其職務上反映出來，“登記局局長助理和公證員助理在公證員及登記局局長指導下，有權限地執行由公證員及登記局局長委派之實際工作，並對向其提出之理論問題進行研究”⁶²。

在此情況下，聘任是以審查文件的方式進行的，甄選方法採用履歷分析，並輔以專業面試方法⁶³。投考人需具備多種要件，其中應具備澳門大學授予之法律學士學位或獲本地區依法認可之法律學士學位；在本地區居住最少三年；掌握良好葡文及中文；在本地聘用而非外聘人員⁶⁴。

任用是以定期委任方式為之，任期十八個月，經利害關係人同意後，可以一年或少於一年之期限續期⁶⁵。定期委任在期限屆滿時才終止，而不能隨時終止。假如其在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內沒有被任用，將結束其定期委任⁶⁶。本身為行政當局公務員之助理，返回原職位且不喪失擔任助理期間之年資⁶⁷。如果與行政當局沒有職務上的法律聯繫，將不再成為其僱員。

雖然根據第五十五條第二及第三款規定，在職之助理可被指派代任登記局局長或公證員，或者被委任為登記局局長或公證員，但是自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 / 97 / M號法令公佈後減低了此等職位之重要性⁶⁸。職位隨着空缺而消滅。九月十八日第49 / 95 / M號法令自最後一名助理被委任為登記局局長或公證員時或其定期委任終止時已不再生效⁶⁹。

60、刊登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第28期第一組之九月十八日第49 / 95 / M號法令。在原来的法令內並沒提到設立此等職位的條件，因為那時候還沒有設立此等職位。

61. 參閱九月十八日第49 / 95 / M號法令之序言。

62. 參閱九月十八日第49 / 95 / M號法令第六條。

63. 參閱《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一條。

64參閱九月十八日第49 / 95 / M號法令第二、三、四條，註57關於外聘人員。

65. 九月十八日第49 / 95 / M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

66. 關於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本文章第2. 3。

67. 參閱九月十八日第49 / 95 / M號法令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八條。

68. 刊登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第47期之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 / 97 / M號法令。

69. 參閱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 / 97 / M號法令第六十三條第三款。

1.4 總督及政務司辦公室之顧問職位

顧問的人員身份之不確定連繫性質是基於一種相互信任的特殊關係，及基於其服務之辦公室之本身性質和組成輔助總督及各政務司執行職務的及直屬總督及各政務司而運作的架構，均成為考慮之因素⁷⁰。

屬於總督或政務司辦公室顧問的專責職務，尤其為下列職務：根據總督或政務司又或有關秘書長的直接指示負責提供專業服務，確保所隸屬的辦公室與有關政務司屬下的部門及機構的聯繫⁷¹。

顧問是由總督及政務司以自由選擇方式委任。雖然招聘需符合不同條件，但有關的聘用不受司法權限約束⁷²。

有關職位通過定期委任或徵用任用⁷³。當職務終止時，才自動返回原有職位。

1.5 審計法院技術輔助部門顧問之職位：

這裏所提到的顧問屬審計法院技術輔助部門編制內之人員⁷⁴。

聘任是透過分析履歷及面試而進行的，又或者使用與審查文件方式相類似的甄選方法⁷⁵。從法學學士、其他具有高等教育或學士學位且具有財務審計或公共行政之經驗者中甄選⁷⁶。

顧問之任用以為期不超過兩年之定期委任為之，該委任可續期兩年或少於兩年，且任用須獲審計法院院長明示批准⁷⁷。

70. 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8 / 89 /M號法令第一條及第九條，刊登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51期第二組副刊。有關法例由以下法令修改：刊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政府公報》第十四期第一組之四月六日第16 / 94 /M號法令；刊登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政府公報》第50期第一組之十二月十一日第64 / 95 /M號法令；刊登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政府公報》第3期第一組之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第6 / 96 /M號法令。

71. 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8 / 89 /M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

72. 同上，由四月六日第16 / 94 /M號法令修改的第十六條。

73. 同上，第十六條第二款。有關徵用參考《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四條。

74. 參閱一月十八日第4 / 93 /M號法令第四章，刊登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第3期。設立並固定審計法院技術輔助部門顧問之職程制度。一月十八日第4 / 93 /M號法令除第四章外由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2 / 97 /M號法令所廢除，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第47期。

75. 對照一月十八日第4 / 93 /M號法令第十條第二款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六十條第一款。

76. 一月十八日第4 / 93 /M號法令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如下：“顧問之聘任是從法學、企業組織管理學、財政學、經濟學或會計學學士、或從具有該等學科高等課程文憑者中甄選，上述人士尚須證明具有至少三年財務審計或公共行政之經驗。”

77. 參閱一月十八日第4 / 93 /M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一款。

此“職位”⁷⁸與橫向職程架構相似，有三個職階——薪俸點相應為600點，650點，700點——一經任用，通常收取最低職階之薪俸，而晉階要視乎年資及功績而定⁷⁹。

2. 職程

2.1 高級技術員職程

行政法律專家屬一般制度職程之高級技術員，人員組別為高級技術員，職層9，和其他知識範疇之學士處於相同狀態⁸⁰。

在職程架構中有一類稱為垂直職程，其意即是按其擔任的相同職務內容要求逐步遞增其複雜性及責任的重要性之相應職級的晉升職程⁸¹。在此職程內法律專家分置於四個職級或職等和相應之職階，如下所示：

職等	職級	職階		
		1.º	2.º	3.º
4	顧問高級技術員	600	625	650
3	首席高級技術員	540	565	590
2	一等高級技術員	485	510	535
1	二等高級技術員	430	455	480

和進入其他一般制度職程一樣，通過參加考試進入垂直職程第一職等第一職階⁸²。進入高級技術員職程擔任法律職務是有條件限制的；而且，對於非在本澳教育系統內取得的法律學士的人士，必須完成一個澳門法律的補充課程⁸³。職階的轉換要視乎是否已在前職階工作滿兩年，及工作評核不低於“良”⁸⁴。接下來的是職等的晉升，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但須在對下之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或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評核為“優”者⁸⁵。

法律對高級技術員組別的工作性質訂定了總的形式，工作範圍包括諮詢、調查、研究、草擬及採用合適的科技性技術方法和程序，執行一般及專業範疇之職務，獨立工作及承擔責任，傳達決策，要求具有學士程度的基本專業知識及培訓。

78. 雖然法律沒訂明為職位，但從定期委任制度內常見之一般特點，可以歸納此概念。

79 同上，第十一條第二、三款和第十二條。

80 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M號法令第十九條和附件一表四。

81 同上，第四條c項。

82. 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M號法令第五條第一及第三款。註28。

83 參閱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政府公報》第41期第一組之十月十二日第46 / 98 /M號法令。

84. 參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M號法令。

85. 同上，第十條第一款。

更詳細地說，高級技術員須對其專業範疇的科學技術提供意見及研究說明，徹底執行決策。也就是說，高級技術員須參與會議並對計劃進行分析。參與計劃的起草、撰寫及施行。採用合適的科學技術方法及程序，經過資料研究及處理提出解決辦法。執行諮詢職務並領導及協助其他職員⁸⁶。

2.2 刑事偵查職程

刑事偵查員職程屬特別制度，由六個職級及職等所組成，每一職級及職等均有三個職階⁸⁷。

-
86. 《澳門公共行政職程》，行政暨公職司出版，澳門，一九九八年，第一百七十五頁。為了更詳細分析屬高級技術員的法律專家，選取了一些公共部門的組織法規定作例子，尤其是那些從事法律技術職務的組織及其附屬單位。例如，行政暨公職司設立之法律技術廳，法律學士研究及建議關於公職法律制度之措施；編制設立、改組職位及職程之法規草案，或就該等草案發表意見；就公職工作之特別制度發出意見書；研究及建議旨在正確界定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之職務上法律狀況之措施；在公職一般制度範圍內，編制意見書及作出解釋；提供所要求之其他法律及技術輔助。參考刊登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政府公報》第19期第一組之第23 / 94 / M號法令第十條，訂立新的行政暨公職司組織架構。另一部門的附屬單位同樣有法律職務，此部門為土地工務運輸司（DSSOPT）。法律廳的法律專家就土地工務運輸司活動領域內之法律性質事宜發出意見書，並促進及進行有關尋找相關法律規定之研究；制定有關規章及規範性通告之建議，以使與該部門職責及權限有關之法律規定與規章性規定在適用上取得一致性；就法律性質之問題輔助該部門之活動，並跟進涉及該司之法律性質之程序；就實施公共工程之承攬或取得資產與服務為標的之合同擬本及磋商報告發表意見；確保在組織有關批地合同及修訂批地合同之卷宗上提供法律輔助，並在合同條款未獲履行時運用法律或合同所定之解除合同或宣告合同失效之機制；在依法亦應參與該領域活動之實體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之附屬單位配合下，編寫批地批示以及修訂批地合同之批示；在其他附屬單位之合作下，促進制定有關該部門各項活動之法律規定及規章性規定；就任何法規草案發表意見，但僅以法律有規定或經其他有權限實體要求者為限；輔助在與其他機構或實體間已訂定之議定書範圍內所開展之活動。參閱刊登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政府公報》第27期第一組之七月七日第29 / 97 / M號法令。立法事務辦公室（GAL），從前稱作法律改革辦公室，協助法律專家的法律研究，除了訂立法律外還對澳門法律秩序的主要附屬系統作出修正。這些法律專家的工作是將本地區法例編列及系統化。在其他行政當局機關之協助下，進行規範性行為本地化之立法工作；對法例，尤其在民法、民事訴訟法、商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方面之法例進行配合及使之相協調；分析關於簽訂國際法文書之建議書、分析將國際法文書延伸或適用於本地區，並在磋商階段提供法律技術輔助；與本地區其他實體互相協調，促進澳門法律之推廣，尤其透過出版《澳門法律雜誌》推廣；促進關於法例及司法見解之專門資料庫之設立。參閱刊登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四日《政府公報》第40期第三副刊第114 / GM / 89號批示，及刊登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一日《政府公報》第6期第28 / GM / 91號批示，還有刊登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第五十一期第81 / GM / 95號批示。於一九八八年，得到澳督批示設立了法律翻譯辦公室（GTJ），它的現行職責是負責計劃、統籌及進行法律翻譯、以雙語草擬法律、在立法程序及法院內普及使用中文之工作。當在政權移交時維持澳門法律體系及大陸法，鞏固雙語制度都是其中一個挑戰。可理解到此部門的法律專家擔負著政權移交期內一份艱巨工作。參閱刊登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第3期第8 / GM / 88號批示，及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25期第30 / 93 / M號法令。
85. 刊登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第39期副刊之九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第二至第八條。

職等	職級	職階		
		1.º	2.º	3.º
6	一等督察	620	665	710
5	二等督察	540	565	590
4	副督察	440	480	520
3	首席調查員	380	400	420
2	一等調查員	320	340	360
1	二等調查員	260	280	300
實習督察.....		440		
實習調查員.....		220		

可分別通過2個職等進入職程⁸⁸。透過公開考試，合資格的實習調查員可進入第一職等第一職階二等調查員職級⁸⁹。又或者透過同類考試，合資格的實習督察進第五職等第一職階二等督察職級。

實習員須通過培訓課程方可成為實習督察及實習調查員，而參加培訓課程得先通過考試⁹⁰。

以下人仕可參加實習督察培訓課程，具有法律學士學歷，年齡不超過三十歲，或已納入刑事調查員職程。而參加實習調查員培訓課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年齡不得小於二十一歲亦不得超過三十歲、九年級教育並持有輕型車輛駕駛執照⁹¹。

在職程內晉升須符合各職等所需條件，例如：年資，功績及一些職等所需的指定培訓⁹²。在一個職階服務滿兩年而工作評核不低於“良”者便可立即晉階⁹³。

88. 九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第三條第二款a項及第五款。

89. 由於九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沒有訂定任何法例針對該類考試，可適用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五條第三款所訂立之一般制度。

90. 參閱十一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如前備註所指原因，參加實習透過考試為之，如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九條第三款所定之一般制度。

91.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第五條第二及第四款。

92. 二等調查員晉升第二職等須在其職級內服務滿三年，工作評核不低於“良”，並通過考試及培訓課程獲合格者。晉升第三職等只限於一等調查員，在其職級內服務滿三年，工作評核不低於“良”，並通過考試及培訓課程獲合格者。首席調查員晉升第四職等，通過考試及培訓課程獲合格者。晉升第五職等須是副督察，在其職級內服務滿三年，工作評核不低於“良”，並通過考試及培訓課程獲合格者。最後晉升第六職等須是二等督察，在其職級內服務滿三年，工作評核不低於“良”者，並透過文件審查方式為之。九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第三條同樣沒有明確指出職程內晉升的開考方式，可適用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十條第一款所訂立的一般制度，透過文件審查方式為之。副督察被任用進入職程第五職等，可視為晉升而非進入，指的是已納入職程的人員。而進入是對實習督察而言，須透過公開考試方式而非文件審查方式為之。參考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四條J項所訂立之晉升的合法性概念。

93. 九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第十五條，組成垂直職程的總條例，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完成。

每一職級均有其職務性質。

督察屬第五及第六職等，負責領導、協助及帶領調查部門的人員；對一些較複雜的案件，擔任刑事偵查領導；控制刑事偵查行為的合法性；擬定批示、報告書及意見書；當需要時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代表所屬部門。對刑事預防及調查方法，又或對有助於司法警察的組織及運作的管理方法的決策作準備⁹⁴。

副督察協助督察；在不妨礙督察的權限下，領導直屬的有關人員；領導較複雜的刑事偵查；控制及保證遵守程序的期限；擬定批示、報告書及意見書，以便對刑事偵查方法的決策作好準備。確保資料送達職務紀錄暨情報處；執行其他由最高層所定的刑事偵查工作⁹⁵。

調查員處於第一職等、第二職等及第三職等，根據領導的指示，執行刑事偵查及準備工作；擬定資料、報告書、地圖、圖表；收集犯罪資料；參與調查行動；使用車輛、武器、裝備及其他備用之技術工具，維護社會安寧⁹⁶。

總括來說，此職程的法律專家角色，由完成督察實習課程並合格的法律學士，進入刑事偵查職程第五職等。同樣副督察在其職級服務滿三年，工作評核不低於“良”並在適當的培訓課程獲合格者，便能以晉升途徑擔任第五職等之職位。

2.3 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

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屬特別制度職程；由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 / 97 / M號法令所規範⁹⁷。此法令的序言中說到需修改的理由，尤其是通過實習進入職程⁹⁸，“確保未來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的素質，以取代現時的助理⁹⁹”

進入此職程應具有執行公共職務的一般條件¹⁰⁰，除了實習外，還須具有由本地區承認的法律學士學位。

94.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政府公報》第26期第一組之六月二十九日第27 / 98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上述有關係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的法律條文，建基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的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但不應為該規定涵蓋，因為它只是一個部門的組織法規和有關職程的一部分規定而已。

95. 六月二十九日第27 / 98 / M號法令第三十條。

96. 同上，第三十一條。

97. 參閱刊登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第47期之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 / 97 / 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

98. 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之實習由刊登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政府公報》第9期之二月二十五日第16 / GM / 98號批示所規範。

99. 參閱本文章第1.3登記局局長助理及公證員助理職位。

100. 就執行公共職務的一般要件，參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及隨下之條例。

橫向職程架構只由兩個職階組成。如下所示：

職 級	職 階	
	1.º	2.º
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	770	920
實習員	650	

職程內的晉階須在第一職階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者¹⁰¹。

雖然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在職程內屬同一職銜，但他們的職務是不同的¹⁰²。

登記局局長負責登記在其現職範圍內的登記行為，而公證員則記錄繕立的行為。登記局局長負責證明、驗證及評定法律行為及文件的有效性。例如：物業登記——有關不動產的事實及行為；商業及汽車登記——有關公司的設立、變更及消滅的事實及行為，汽車、船隻及飛行器的持有人；民事登記——有關人的事實及行為：出生、親子關係、收養、結婚、財產制、死亡、行使親權、禁治產及準禁治產、監護及保護人。領導及協助登記局活動，在其他機構及部門代表登記局。

公證員因應個人意願對其行為及合約作出合法性解釋及表示是否相符，對行為及合約依法核對其確實性或公信及繕立公證行為。特別是公證書或單獨公文：繕寫認證私人文件或書信及簽名的簡單認可；證明所擔任的公共或私人職務、在生及身份、法人及社團的管理及行政事實，還有其他須要確定的事實；證明一些以外文書寫的翻譯文件；發出證明書，寄發或利害關係人親身來取存檔文件的影印本；繕立遺囑、授權書及其他公文；就法律以外的法律上之行為向利害關係人作出特別肯定及確實性之保證；領導及協助公證署之活動。

101. 參閱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 / 97 /M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102. 有關職務性質，參閱由行政暨公職司出版的《澳門公共行政職程》，澳門，一九九八年，第二十二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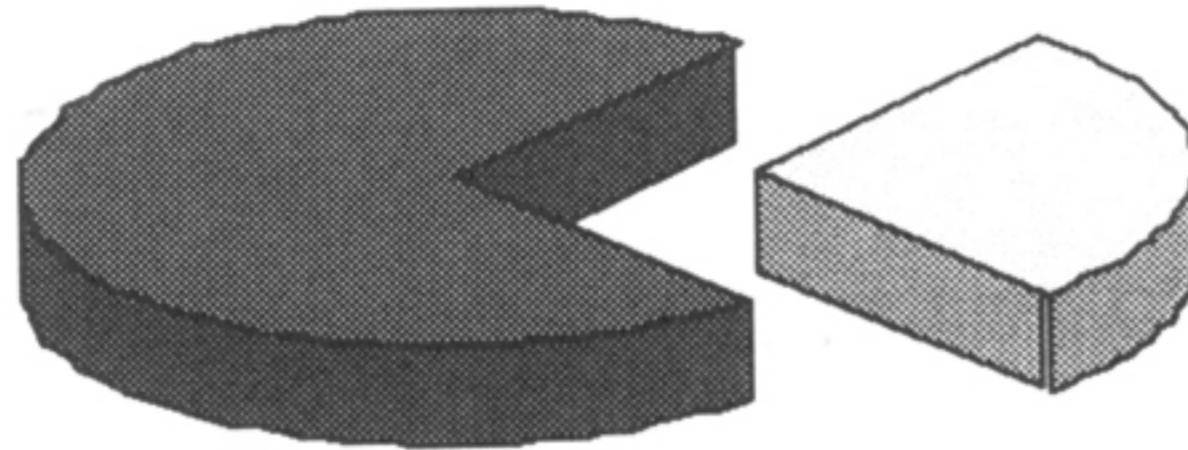
法律專家總數據*

1. 法律學士在各部門及政務司監管範疇內擔任的領導及主管職務

部門	職務	母語		總數
		中文	葡文	
立法會	秘書長	1	0	1
反貪污及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高級專員	0	1	1
	協調員	0	2	2
	高級專員助理	1	1	2
	小計	2	4	6
勞工暨就業司	司長	0	1	1
	廳長	0	1	1
	處長	1	0	1
	經濟協調政務司 小計	1	2	3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辦公室	辦公室秘書長	0	1	1
土地工務運輸司	廳長	0	2	2
澳門房屋司	司長	0	1	1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小計	0	4	4
司法政務司辦公室	辦公室秘書長	0	1	1
司法事務司	司長	0	1	1
	副司長	0	1	1
	廳長	0	1	1
	處長	0	1	1
物業登記局	登記局局長	2	2	4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登記局局長	0	1	1
	助理	1	0	1
出生登記局	登記局局長	0	1	1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登記局局長	0	1	1
	助理	1	0	1
第一立契官公署	公證員	0	1	1
第二立契官公署	公證員	1	1	2
	助理	1	0	1
海島立契官公署	公證員	1	1	2
司法警察司	司長	0	1	1
	廳長	0	1	1
澳門身份證明司	司長	0	1	1
	處長	1	0	1
澳門政府印刷署	管理員	0	1	1
法律翻譯辦公室	協調員	0	1	1
	助理協調員	1	1	2
	廳長	1	1	2
	處長	1	0	1
	立法事務辦公室協調員	0	1	1
	助理協調員	0	2	2
	司法政務司 小計	11	23	34
行政暨公職司	司長	0	1	1
	副司長	1	0	1
	廳長	1	0	1
教育暨青年司	廳長	0	1	1
監察暨技術審查辦公室	協調員	0	1	1
輔助納入辦公室	協調員	0	1	1
市政廳	司長	0	1	1
	處長	0	1	1
海島市政廳	處長	1	0	1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小計	3	6	9
旅遊司	廳長	0	1	1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小計	0	1	1
財政司	副司長	0	1	1
	廳長	0	1	1
	處長	0	1	1
澳門社會工作司	廳長	0	1	1
退休基金會	副司長	0	1	1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小計	0	5	5
	總數	17	45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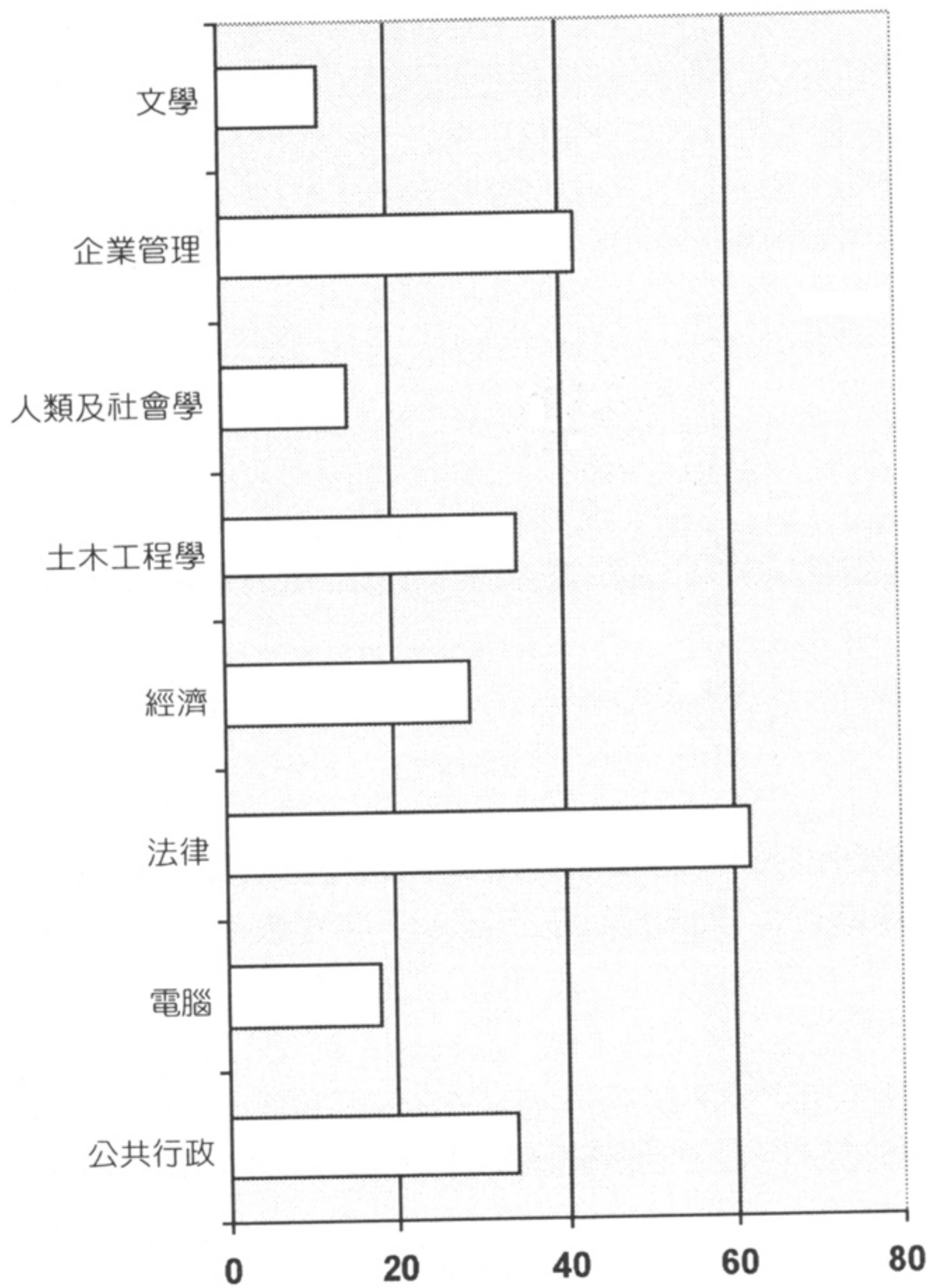
* 一九九八年三月的資料，源自BDRH-行政暨公職司人力資源資料庫。

2. 以母語劃分擔任領導及主管職務的法律學士



葡文	中文
45	17

3. 領導及主管具有的高等課程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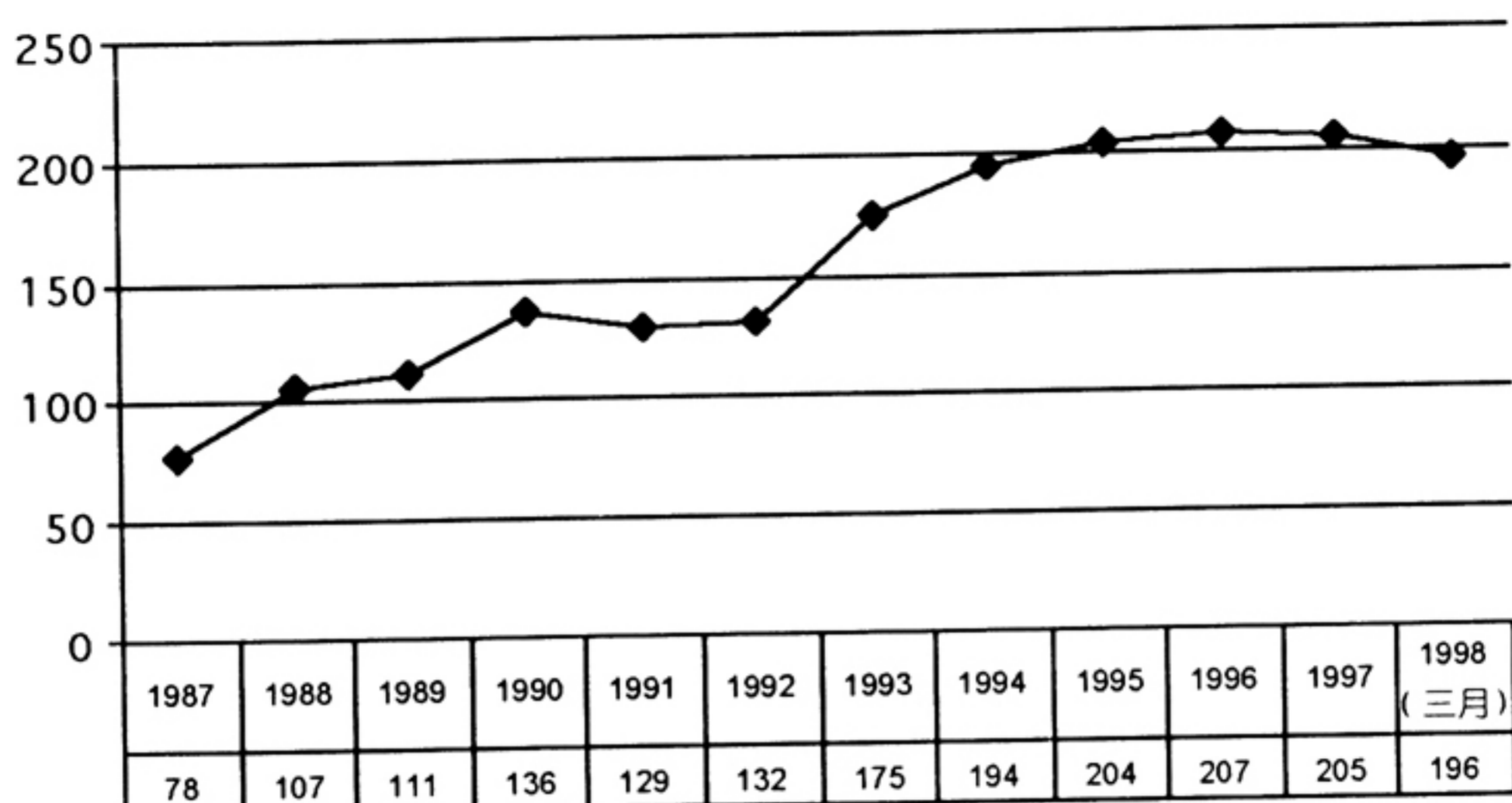


課程	總數
法律	62
企業管理	42
土木工程學	35
公共行政	34
經濟	29
電腦	18
人類及社會學	15
文學	12
電工技術工程學	10
數學/統計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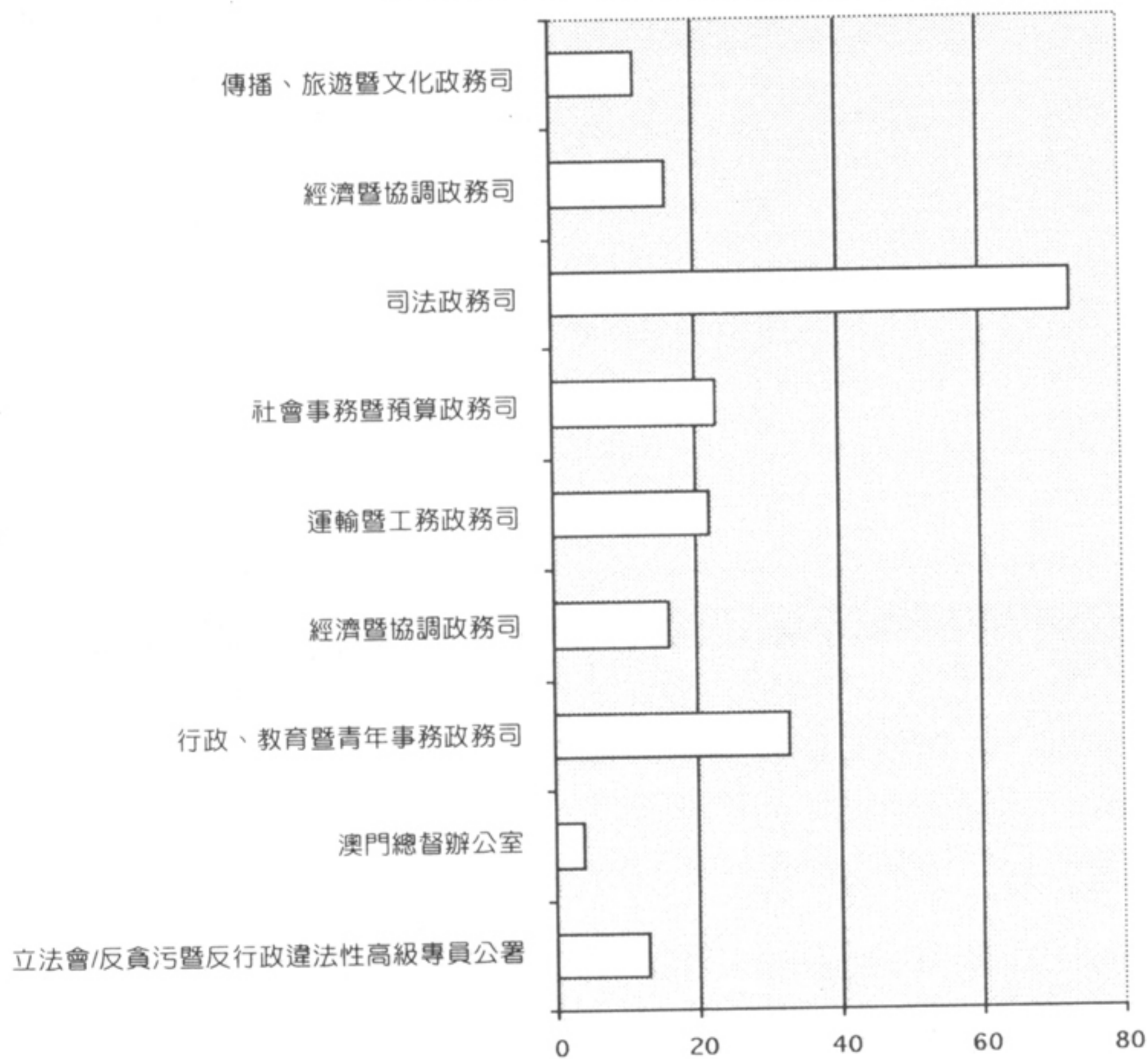
4. 法律學士受聘的地點及部門

部 門	受聘地點			總數
	澳門	葡國	中國	
立法會	3	3	0	6
反貪污及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3	4	0	7
小計	6	7	0	13
澳門總督辦公室	0	4	0	4
小計	0	4	0	4
經濟協調政務司辦公室	0	2	0	2
經濟司	4	2	0	6
統計暨普查司	3	5	0	8
經濟暨協調政務司 小計	7	9	0	16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辦公室	2	2	0	4
土地工務運輸司	0	9	0	9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0	1	0	1
澳門港務局	4	0	0	4
郵電司	2	0	0	2
澳門房屋司	2	0	0	2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小計	10	12	0	22
司法政務司辦公室	0	6	0	6
司法事務司	3	5	0	8
普通管轄法院	1	0	0	1
審計法院	1	1	0	2
物業登記局	3	1	0	4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2	0	0	2
出生登記局	0	1	0	1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1	1	0	2
第一立契官公署	0	1	0	1
第二立契官公署	3	0	0	3
海島立契官公署	1	1	0	2
司法警察司	0	5	0	5
澳門身份證明司	1	1	0	2
澳門政府印刷署	1	0	0	1
法律翻譯辦公室	11	7	4	22
立法事務辦公室	3	7	1	11
司法政務司 小計	31	37	5	73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1	1	0	2
行政暨公職司	9	6	0	15
教育暨青年司	2	0	0	2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	0	0	1
監察暨技術審查辦公室	1	1	0	2
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	0	1	0	1
市政廳	6	1	0	7
海島市政廳	1	2	0	3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小計	21	12	0	33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辦公室	0	2	0	2
旅遊司	2	1	0	3
澳門文化司署	2	1	0	3
旅遊培訓學院	2	0	0	2
新聞司	2	0	0	2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小計	8	4	0	12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1	1	0	2
澳門衛生司	4	2	0	6
財政司	8	4	0	12
澳門社會工作司	1	1	0	2
退休基金會	0	1	0	1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小計	14	9	0	23
總數	97	94	5	196

5. 法律學士在澳門公共行政內每年數目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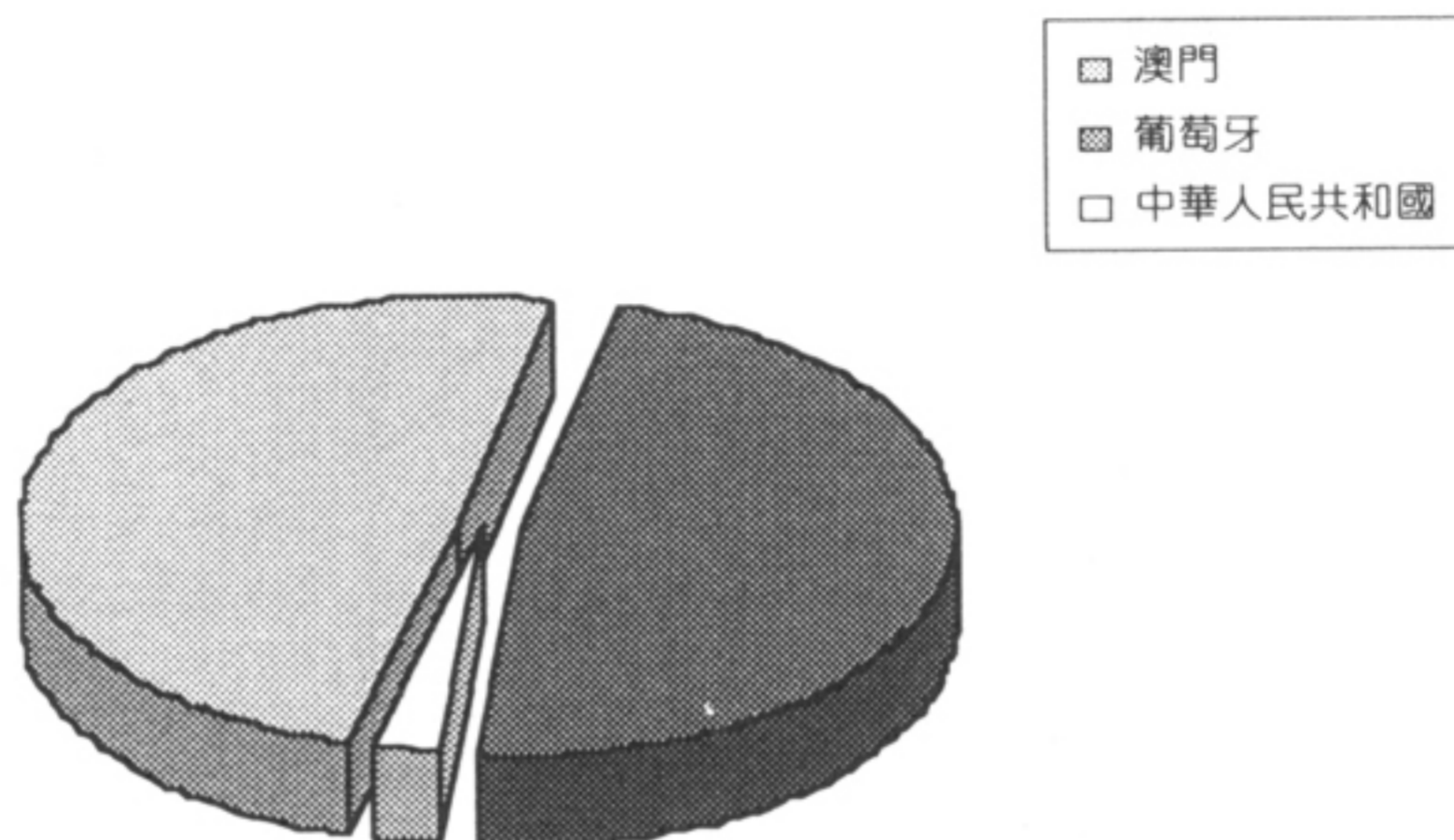


6. 法律學士受聘於各政務司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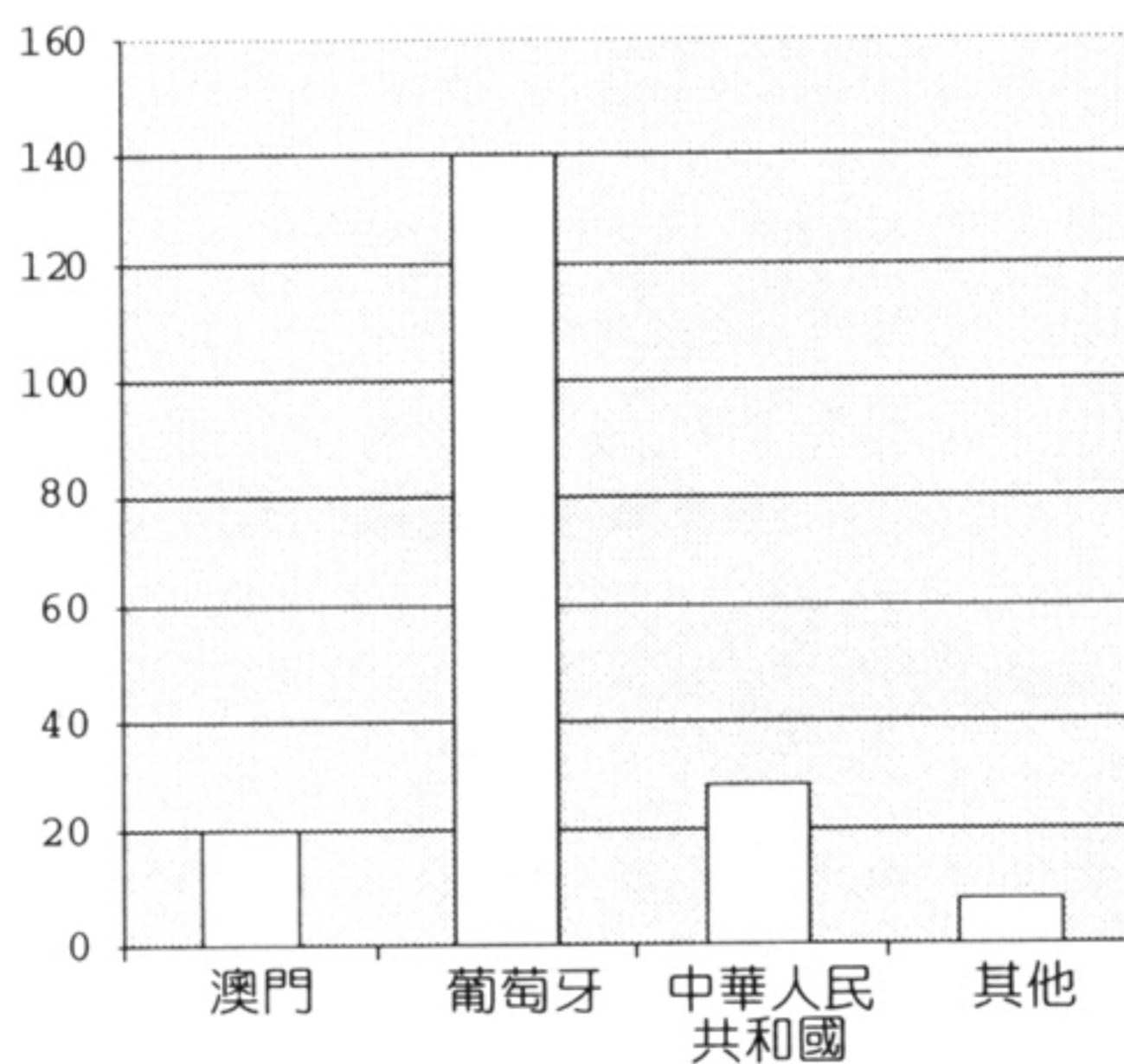
部門	總數	%
司法政務司	73	37.24%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33	16.84%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23	11.73%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22	11.22%
經濟暨協調政務司	16	8.16%
立法會/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13	6.63%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12	6.12%
澳門總督辦公室	4	2.04%
總數	196	

7. 法律學士以招聘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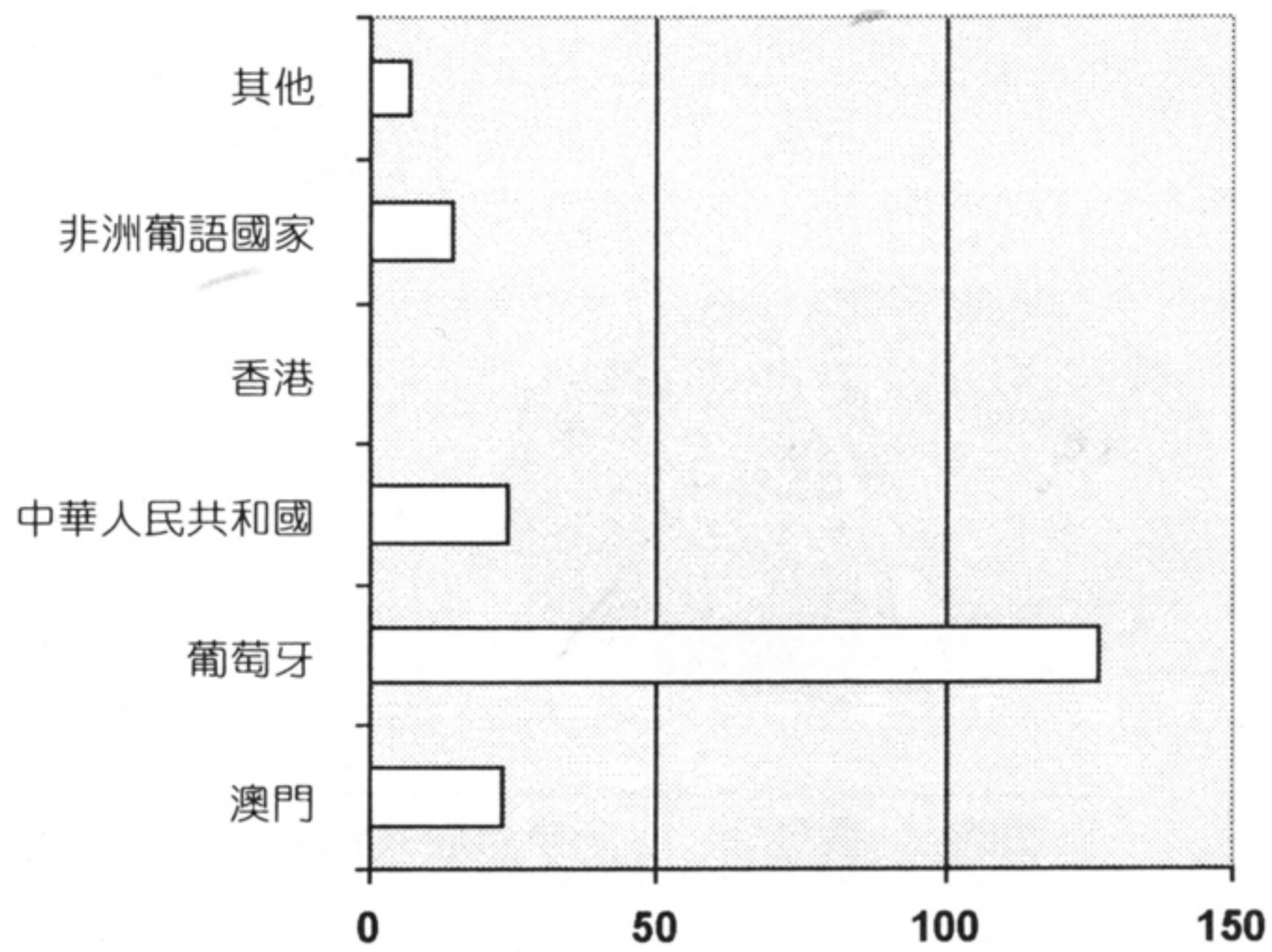
澳門	葡萄牙	中華人民共和國
97	94	5

8. 法律學士以取得學術資格的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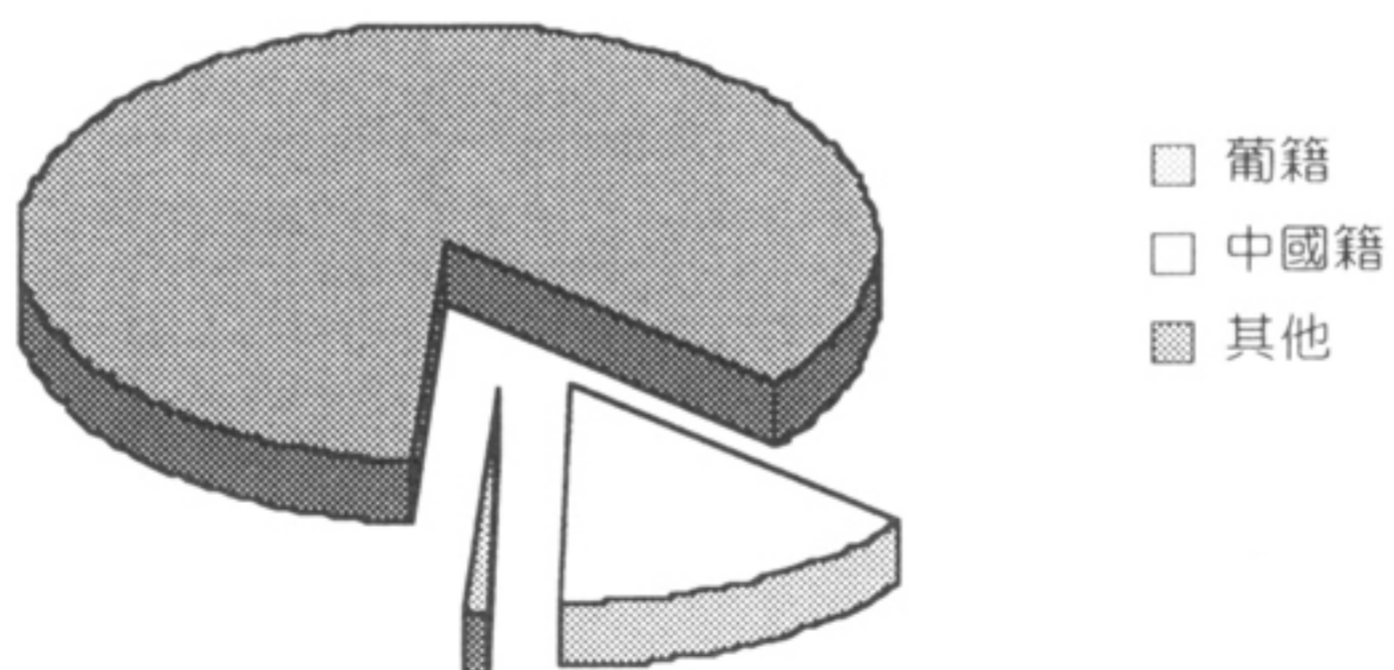
澳門	葡萄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20	140	28	8

9. 法律學士以出生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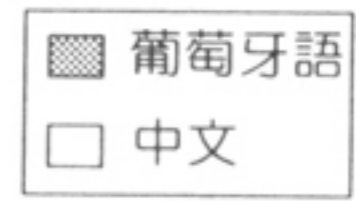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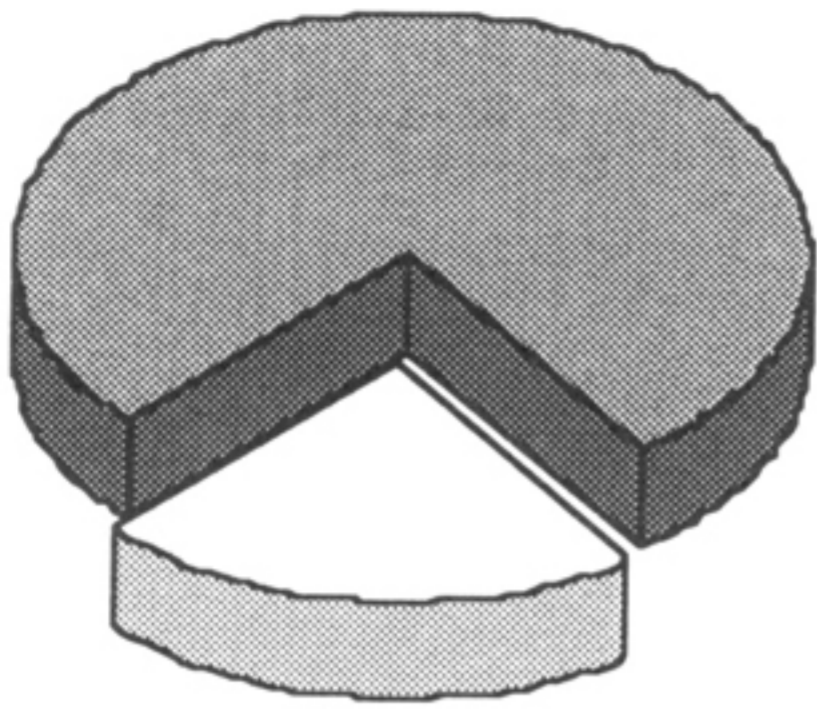
葡萄牙	12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
澳門	23
非洲葡語國家	14
其他	7
香港	1

10. 法律學士以國籍分類



葡籍	中國籍	其他
166	28	2

11. 法律學士以母語分類



葡萄牙語	中文
152	44

